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2023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11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有关各方开展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落实及补充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12月5日前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